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南信息中心的租賃及服務使用**

自 2011 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雙方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簽訂南信息中心的相關租賃合同，本公司並交付相關租金。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雙方就 2013 年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達成協議並簽署本租賃合同。因廣域網服務另有收費標準，因此雙方同意就廣域網服務另行並盡快簽訂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及廣域網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1 年及 2012 年每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服務器機位及使用廣域網服務的年度金額合併計算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根據合同項下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而根據合同項下 2015 年年度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規定的 0.1% 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的 5% 界限，本交易（如 2015 年超過 0.1% 的界限但不超過 5% 的界限）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廣域網服務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佈公告。

## 序言

自 2011 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雙方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簽訂南信息中心的相關租賃合同，本公司並交付相關租金。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雙方就 2013 年租賃南信息中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達成協議並簽署本租賃合同。因廣域網服務另有收費標準，因此雙方同意就廣域網服務另行並盡快簽訂協議。

## 本租賃合同

本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簽訂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 2. 訂約方

(1) 承租方：本公司

(2) 出租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 3. 租金

共 75 百萬元人民幣。

## 4. 有效期

一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租賃合同有效期滿後，如訂約雙方沒有提出合同終止的書面通知，合同自動續期一年，續期年限最長不超過兩年。本公司預期本租賃合同將會續期兩年，合同實際有效期為三年。如本租賃合同未能續期兩年，本公司將會及時發佈公告。

## 5. 租賃標的

南信息中心的辦公樓辦公場地共約 2.7 萬平方米、會議室（根據實際租用時間計算租金）、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約 900 個。本公司租用的辦公場地的面積和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數量預計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所調整。

## 6. 租金及支付條款

本公司須就本租賃合同項下所租賃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支付租金。租金根據租金單價和本公司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及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確定。租金單價由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經公平協商確定，主要參考南信息中心的相關成本和周邊同等級寫字樓的市場租金。

本公司於本租賃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 2013 年度租金。

## 7. 續期租金的釐定

續期年度的租金單價將由本公司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經公平協商確定，屆時參考南信息中心的相關成本和周邊同等級寫字樓的市場租金，除增加相關設施等特殊情況外，調整幅度不超過上一年度租金單價的 10%。續期年度的租金根據續期年度的租金單價和本公司實際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及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確定。

雙方須於本公司續租的一個月內就續約的租金單價進行協商。續期年度的年度租金於租金商定後的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年度上限

在本租賃合同有效期及可能自動續期的最長年限，預計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本交易的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主要參考了本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單價以及預期續期年度對租金單價的調整、本公司目前和預期可能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和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情況。

### 歷史金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應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租金和服務費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2百萬元人民幣和83百萬元人民幣。上述年度總金額並無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

### 訂立本租賃合同的原因及效益

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租賃南信息中心的辦公樓的辦公場地作為本公司的災備中心、電子商務部南方運營中心和廣東省分公司95518客服中心，並需要相應租賃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和會議室以及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要求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按照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易。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和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就審議及批准本租賃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彼等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預計根據合同項下2013年及2014年年度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而根據合同項下2015年年度租金和廣域網服務費金額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可能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0.1%界限，但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5%界限，本交易（如2015年超過0.1%的界限但不超過5%的界限）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當廣域網服務協議簽訂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佈公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租賃合同」或「合同」	指	於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南信息中心」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燈湖東路16號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

「廣域網」	指	廣域網
「廣域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簽訂的廣域網服務協議
「本交易」	指	在本租賃合同項下，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賃辦公樓的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